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以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乃由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就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進行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以及採納載有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之第二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完全取代並排除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i)允許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並就以電子方式投票訂立條文；(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有關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及庫務股份機制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iii)就無紙化證券市場機制訂立必要條文；及(iv)載入其他後續及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索取印刷本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錦晉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梅偉琛先生及李錦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兆倫先生、鄭振康先生及曾芷諾女士。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佈」頁內及本公司網站(sst-holding.net)內刊登。